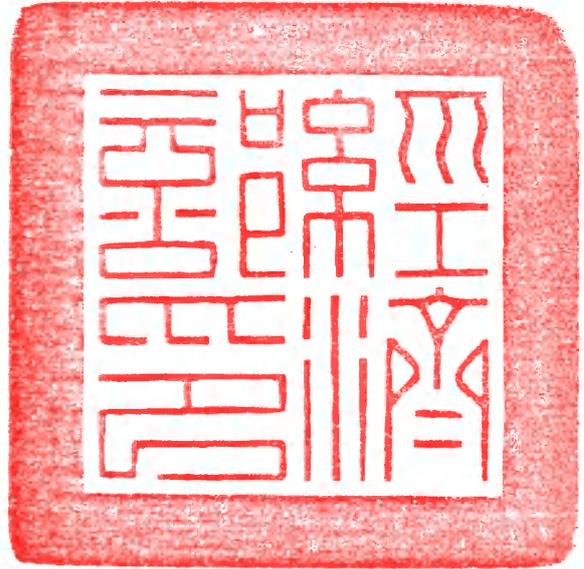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4602550號
附件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
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來水法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。
- 二、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 請假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1. 中華民國106年 9月21日經濟部經水字第10604604410號公告訂定
2.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經濟部經水字第10904604880號公告修正
3. 中華民國110年 6月 8日經濟部經水字第11004602550號公告修正

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

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- 1、 一段式省水馬桶。
- 2、 兩段式省水馬桶。

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

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

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